

附件八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（人）同意若有不按計畫書履行，或有違反「客家委員會設置客語能力認證暨推廣中心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及相關法令時，客家委員會得撤銷補助款，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款項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同意書單位：
負責人：

（簽名與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